各位派遣制员工：

国家今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了修订并颁布实施。为方便大家及时了解国家政策，现将新个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文件（详见附件）予以转发，并对政策的有关要点进行了梳理，供大家学习时参考。同时，对实施新个税法的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通知说明如下：

一、新个税法政策的部分要点

新设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实施的有关安排及说明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除大病医疗以外，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享受5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员工，可自行在**“个人所得税”APP申报，**次月由单位按照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中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员工，需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2.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远程办税端的方式，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即员工通过下载手机APP搜索“个人所得税”网上远程办税端或扫描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二维码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公司财务根据每月接收的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为每位员工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3.**员工应当对申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税务相关规定留存备查资料。**

（二）个人所得税填报注意事项

1.目前，国家税务总局远程客户端已经上线运行，大家可通过扫描下方的“个人所得税”二维码下载安装手机APP，注册验证个人信息，1月1日后即可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

2.注册APP的时候选择**人脸识别**。

3.个税专项扣除在每月的1、2月份申报，本年度的汇算清缴于次年的3-6月份在APP上进行。若未及时在1、2月份申报，明年3-6月自己提出汇算清缴，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4.个人通过APP申报后台有3天的审核期，为确保各位员工信息及时反馈到我公司，**请于2019年1月14日之前进行申报。**届时我公司财务将于17号提取在“个人所得税”APP端已登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交由工作人员进行工资表制作。如在2019年期间申报状态有所变化，请及时告知我公司，以免影响员工全年实际纳税额。

5.因新税法变动较大，涉及内容较多，如登记申报中遇到不明事宜，请及时咨询税务部门，或直接联系公司。

6.税务咨询电话12366，公司电话88917053。



“个人所得税”二维码

青岛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0日